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地方法院以被告無羈押之必要為由，駁回檢察官羈押被告之聲請，檢察官不服上開地方法院駁回羈押聲請之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如何救濟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- 二、被告非因自己之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如何救濟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-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「逕行搜索」與同條第 2 項之「緊急搜索」兩者有何重要之異同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、乙、丙三人與丁、戊素有怨隙，某日趁丁赴戊宅作客時，分持棍棒強行進入戊宅中，將丁、戊擊傷（丁、戊二人皆僅受普通傷害），並故意砸毀戊宅客廳中之花瓶、桌椅後離去，案經戊依法向檢察官對甲提出傷害之告訴。戊對甲所提上開傷害之告訴，其告訴之效力如何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